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33633K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艾绳武（签章）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17792143568

评价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本年度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9.7	97%	10	97%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9.7	97%	—	97%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为全县 97 名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发放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承人补助人数	≥97 人	97 人	20	20	
			传承人补助金额	1000 元	1000 元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控制数	≤10 万元	9.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能力	不断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以上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经费项目 2023 年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宣传力度，充分展示近年来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的丰硕成果，不断提高县级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

我单位根据下级业务部门的申请，并结合自身业务实际，申请专项经费 10 万元，用于开展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工作。

2. 项目建设内容

该专项经费将主要用于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补助人数 97 人，补助标准为 1000 元每人。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已为全县97名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发放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承人补助人数	≥97人	97人	
			传承人补助金额	1000元	1000元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控制数	≤10万元	9.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能力	不断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以上	92%		

1.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并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为全县97名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发放补助，以此提高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能力。

2. 年度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并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为全县 97 名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表性传承人发放补助，以此提高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能力。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 1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以此提高非遗文化传承及保护能力。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已为全县 97 名县级非遗传承人发放补助，实际支付金额为 9.7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我单位如期开展实施该项目，并在时效内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资金已按时、全额支付成功。在资金的执行和管理中，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合法。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1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发放县级非遗传承人 补助	9.7
		合计		9.7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经过专项资金自评小组的评价，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100分，等次优秀。

此次自评主要涉及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六个指标。其中、数量指标40分，自评实际得分40分；质量指标10分，自评实际得分10分；时效指标10分，自评实际得分10分；成本指标10分，自评实际得分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自评实际得分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实际得分1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县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开展，各项工作已全部完成，自评过程中暂未发现问题。

（二）改进措施

项目内容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开展，各项工作已全部完成，各项指标符合既定要求，暂不需要改进措施。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艾绳武	局 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艾绳武
价	王 飞	副局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王飞
人	邱 旭	副局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邱旭
员	加亚雄	副局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加亚雄
<p>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p>艾绳武</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1年3月20日</p> </div>				